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!山夕	莽 四 寸	服務	機關					海 校	1.局長		
申報人姓名	葉昭甫	服務]	J	職 稱	2.董事		
配	禺 及 未	配	偶	及未	. 成	年 子	女				
稱	謂	•	姓名	7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鄭珉芳			未成年子女			葉〇睿	(1)		
未成年子女		葉○睿 (2)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82.63	全部	葉昭甫	信用貸款(3個月 內完成)		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167.90	4分之1	葉昭甫	信用貸款(3個月 內完成)		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20.04	30 分之 1	葉昭甫	信用貸款(3個月 內完成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È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	180.52	全部	葉昭甫	信用貸款(3個月 內完成)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: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昭甫 通知日期:113 年 05 月 17 日